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與加拿大工業部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的
諒解備忘錄作出的第一項修訂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與加拿大工業部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下文簡稱“該備忘錄”）；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與加拿大工業部（下文合稱“雙方”）均有意修訂該備忘錄；

因此，雙方就以下事項達成諒解：

1. 該備忘錄將按以下修訂項目理解。至於所有其他項目，雙方均予以確認。
2. 該備忘錄所有段落標題中“Article”一詞，將予刪除，而第 4(C) 段中對“Article”的提述，將以“Paragraph”一詞取代。
3. 該備忘錄的法文文本中對“Bureau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du gouvernement de la Zone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的所有提述，將由“Bureau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予以取代。
4. 該備忘錄中對“Industry Canada”的所有提述，將由“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予以取代。
5. 該備忘錄第 2 段的內容，將由“考慮到資訊和通訊科技業的迅速發展，雙方將在下列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合作：
 - (甲) 多媒體及軟件應用系統和產品；及
 - (乙) 資訊及通訊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電子商業基礎設施及政策；

- 寬頻網絡及其應用系統；
- 電子政府的應用系統及政策；及
- 互聯網應用系統。”

修訂為：

“考慮到資訊和通訊科技業的迅速發展，雙方將在下列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合作：

(甲) 軟件應用系統、產品及政策，涵蓋：

- 多媒體及數碼娛樂；
- 互聯網；
- 電子政府；
- 資訊科技保安；及
- 電子健康

(乙) 資訊及通訊基礎設施和有關政策，涵蓋但不限於：

- 電子商貿；
- 通訊政策現在及將來的有關事務；
- 寬頻網絡及應用系統；及
- 無線科技及服務。”

6. 該備忘錄第 10.1 段的內容，將由“本諒解備忘錄在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任何一方可隨時修訂或終止本諒解備忘錄，惟必須在修訂或終止的建議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修訂為：

“本諒解備忘錄在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止，但按雙方以書面表示同意的期限續期除外。任何一方可隨時修訂或終止本諒解備忘錄，惟必須在修訂或終止的建議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7. 這項對備忘錄所作的首宗修訂將於簽署後即時生效。

本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各具英文、法文和中文文本，三種文本均為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加拿大工業部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



加拿大通訊研究中心
總裁
華韻妮